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06978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0069782A00_ATTCH1.pdf、0069782A00_ATTCH2.doc)

主旨：函轉苗栗縣「106年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服務需求彙整表」乙份，請調查教師商借意願，請於106年5月11日前連同申請表函復本府（無者毋需回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6年5月3日府教務字第1060083772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訂頒「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商借教師條件為「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5年以上、最近2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商借期限：商借1次為1學年度（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各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超過3學年。



人事室 106/05/04 14:35



1060003534

有附件

三、該縣新開國民小學及文林國民中學文隆分部目前有商借一般地區教師之需求，請調查教師商借意願。確實符合商借條件且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請填妥「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商借至苗栗縣所屬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服務需求申請表」並函復本府核辦。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2份



裝



訂

線

